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財庫局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

意見書

2025 年 8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 樓 C-D 室

Unit C-D,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25/2026 年度(第十九屆)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 長	:	鄭正煒工程師, JP	
創 會 會 長	:	容永祺先生, GBS,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會 長	:	胡曉明教授工程師, G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謝偉銓測量師, S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陳紹雄議員工程師,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李鏡波會計師	*理事會當然成員
	:	黃偉雄先生,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任 會 長	:	潘焱昌博士, SBS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 務 副 會 長	:	吳長勝工程師	
副 會 長	:	李惠光工程師, BBS, JP	伍翠瑤博士, JP
	:	林義揚先生	史泰祖醫生, JP
	:	陳鎮仁博士, GBS, JP	周伯展醫生, BBS, JP
	:	黃錦輝教授, MH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施家殷先生, MH	梁世民醫生, BBS, JP
	:	何建宗博士	吳宏偉講座教授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杜珠聯律師
	:	廖錦興博士, MH	
財 務 長	:	吳德龍會計師	
秘 書 長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副 秘 書 長	:	鍾志斌先生	
理 事	:	楊素珊女士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	黃家和教授, BBS, JP	龐寶林先生
	:	李文輝博士	龔永德會計師
	:	陳健平先生, BBS, JP	馮星航會計師
	:	梁偉強大律師, JP	范凱傑大律師, MH, JP
	:	丘培煥女士	凌嘉勤教授, SBS
	:	陸瀚民議員	陸耀宗律師
	:	黃嗣輝先生	譚雪欣律師
	:	呂家豪會計師	黃建邦先生
	:	黃進達先生, JP	楊松坤先生
	:	管浩律師	劉鶴年先生
	:	蔣東強先生	甘志成會計師
	:	李臻先生	冼漢迪先生, MH, JP
	:	徐英偉先生	楊德斌工程師, BBS, JP
	:	劉智鵬議員, BBS, JP	簡吳秋玉女士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金融及財經專責小組」

討論：「財庫局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

成員：

李鏡波會計師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施家殷先生, MH

徐英偉先生

龐寶林先生

丘培煥女士

黃建邦先生

甘志成會計師

沈培華博士

張洪秀美女士, JP

何文琪律師

李新先生

洪為民教授, JP

陳世雄先生

陳鳳翔博士

馮承業先生

勞善恆大律師

鄧婉智女士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財庫局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意見書

2025 年 8 月

前言：

近年社會對過度借貸問題的關注日益增加，尤其是涉及低收入人士的無抵押個人貸款，不少借款人在未充分評估自身還款能力的情況下輕易借款，導致陷入財務困境，部分借款人因負債無法償還債務，亦有部分借款人在僱傭合約即將完結時，向放債人借取大額資金後失蹤，導致其僱主受到放債人滋擾或追債，產生不少社會問題。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專資會）支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建議修訂借款人每月收入及其無抵押個人貸款的累計貸款額上限、還款佔入息比率上限等，期望有效改善過度借貸的問題，亦令諮詢人得到保障。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提高無抵押個人貸款累計貸款額上限的每月收入界線

按照目前最低工資 42.1 港元計算，全職僱員每日工作 8 小時、每星期工作 6 日，最低月薪為 8,750 港元，加上最低工資一年一檢，所以在香港月薪為 5,000 港元或以下的人士並不多，以 5,000 港元作最低界線不太可行。建議把「借款人每月收入 5,000 港元或以下，無抵押個人貸款累計貸款額上限不多於一個月收入」的收入要求參照最低工資而訂明；而把「借款人每月收入 5,001 至 10,000 港元，無抵押個人貸款累計貸款額上限不多於兩個月收入」的上限則提升至 12,000 至 13,000 港元。

2 還款佔入息比率上限劃一至 40%

財庫局建議借款人每月收入 5,000 港元或以下，其還款佔入息比率上限不超過 35%；借款人每月收入 5,000 至 10,000 港元，其還款佔入息比率上限不超過 40%。由於兩者只是相差 5%，差距較小，



為了簡化行政程序，本會建議修訂還款佔入息比率上限劃一為不超過 40%，這樣既能保障借款人利益，同時能在維持放貸市場活力之間取得平衡。

3 禁止放債人騷擾諮詢人

由於部分貸款申請需要借款人提供諮詢人，並簽署擔任諮詢人同意書，在借款人無法償還債務或失蹤時，放債人往往會轉往聯絡甚至騷擾諮詢人，要求他們聯絡借款人，甚至追還債務，但諮詢人的角色與擔保人不同，並沒有法律責任執行上述事情，因此建議法例清晰地列明禁止放債人騷擾諮詢人。另外，部分放債人要求僱員借款時，提供僱傭合約作為地址證明，可能會無意令僱主面臨資料外洩的風險，建議考慮其他驗證地址的方法，並同時禁止貸款機構在未經明確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僱主資訊。

4 禁止放債人要求借款人提供諮詢人

現時放債人須在訂立貸款協議前，要求擬借款人提供貸款諮詢人簽署確認擔任諮詢人的同意書。本會認為諮詢人的角色在貸款申請中並非必要，卻對不知情被申報為諮詢人的人士帶來困擾，故支持禁止放債人要求借款人在申請無抵押個人貸款時，提供貸款諮詢人，建議只准許由借款人主動提供諮詢人，減少對諮詢人的滋擾。

結語：

專資會期望新的修訂建議能加強監管和規管持牌放債人，加強教育和宣傳，令借貸申請的借款人和諮詢人的權益都得到保障，避免出現僱主或諮詢人受到放債人滋擾或追債的情況，同時促進放貸市場的流動和穩定。